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1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计划自2024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65号公告。

● 2025年1月3日至2月18日,交投集团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126,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累计增持金额为98,046,984.00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2月18日收盘,交投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037,43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6%。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今日,公司收到交投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1%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本次增持前, 交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3,313,28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5.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积极争取金融增量政策支持公司市值管理, 拟自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65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01号公告。

2025年1月3日至2月18日,交投集团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126,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累计增持金额为98,046,984.00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2月18日收盘,交投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037,43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6%。

本次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 增持主体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交投集团 | 1,013,313,285 | 45.09 | 1,037,439,685 | 46.16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交投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2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5年1月份通行费收入为417,139,240.62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 路段 | 通行费收入(元) |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
|---|---|---|
|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 183,207,994.00 | 3,474,480 |
|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 45,848,986.61 | 1,894,193 |
| 郑荥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 70,038,537.72 | 872,892 |
|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 48,450,558.05 | 1,135,218 |
|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 12,137,530.11 | 625,714 |
|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 57,455,634.13 | 647,353 |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5-009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日起增加《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1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18-25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A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6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5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051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4,05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330,963,701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5,210,713,21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1,120,250,48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904564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3.00109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0346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执行董事马云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世东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902,530,244 | 97.973908 | 196,870,231 | 1.294287 | 111,312,744 | 0.731805 |
| H股 | 475,589,779 | 42.453879 | 576,490,694 | 51.460874 | 68,170,009 | 6.085247 |
| 普通股合计: | 15,378,120,023 | 94.165417 | 773,360,925 | 4.735550 | 179,482,753 | 1.099033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198,589,049 | 99.920292 | 10,766,572 | 0.070783 | 1,357,598 | 0.008925 |
| H股 | 1,100,978,482 | 98.279670 | 0 | 0.000000 | 19,272,000 | 1.720330 |
| 普通股合计: | 16,299,567,531 | 99.807751 | 10,766,572 | 0.065927 | 20,629,598 | 0.126322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899,279,569 | 97.962537 | 196,980,812 | 1.295014 | 114,452,838 | 0.752449 |
| H股 | 475,587,779 | 42.453700 | 576,490,694 | 51.460874 | 68,172,009 | 6.085426 |
| 普通股合计: | 15,374,867,348 | 94.145499 | 773,471,506 | 4.736227 | 182,624,847 | 1.118274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王秀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利群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 当前转股价格:4.86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 2026年3月31日。

●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5年2 月1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 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4.86元/股。

二、利群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503,324,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3,483,9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03%。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6,676,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72.0376%。

三、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39,00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8%,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374,941.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249107)。

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方案正在实施中,截至2025年1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716,887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3,932,327股)的比例为3.0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24,044.7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中3,095,818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49107),24,621,069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844859)。

四、其他事项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0年12月10日

2、发行数量:3,800万张(380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 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2.0%,第六年2.5%。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2月 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7、上市日期:2020年12月28日

8、债券代码:113043

9、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止。

11、当前转股价格:11.1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5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 A 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80%,即8.95元/股的情形,若公司A 股股票在未来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财通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11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2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增补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增补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增补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3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栋先生和许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部分董事2023年度薪酬兑现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2023年度职务 | 2023年度应发总额(税前) |
|---|---|---|---|
| 1 | 赵文阁 | 董事长 | 59.91 |
| 2 | 王 栋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77.88 |
| 3 | 许 杭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66.20 |
| 合计 | | | 203.99 |

注:2023年度公司正职(董事长、总经理)年薪为77.88万元,其中赵文阁先生于2024年辞职按规定不予兑现2023年度任期激励,2023年度公司部分董事薪酬按岗位任职时间及相应分配系数计算确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2023年度职务 | 2023年度应发总额(税前) |
|---|---|---|---|
| 1 | 黄海洋 | 副总经理 | 69.31 |
| 2 | 张奇真 | 副总经理 | 63.08 |
| 3 | 寿升第 | 副总经理 | 69.31 |
| 4 | 李小宝 | 副总经理 | 66.20 |
| 5 | 龚鹀昊 | 副总经理 | 63.08 |
| 6 | 杨 旸 | 副总经理 | 66.20 |
| 7 | 黄晓英 | 副总经理 | 55.17 |
| 8 | 赵笛芳 | 财务负责人 | 66.20 |
| 合计 | | | 518.55 |

注1:2023年度公司正职(董事长、总经理)年薪为77.88万元,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岗位任职时间及相应分配系数计算确定。

注2:黄晓英女士于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10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9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293,967,75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068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承群先生、张浪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90,478,963 | 99.8940 | 3,085,988 | 0.0936 | 402,800 | 0.0124 |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85,407,648 | 99.7401 | 8,184,203 | 0.2484 | 375,900 | 0.011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51,699,571 | 98.6328 | 3,085,988 | 1.2092 | 402,800 | 0.1580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246,628,256 | 96.6455 | 8,184,203 | 3.2071 | 375,900 | 0.147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金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12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增补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选举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增补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13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改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选举王改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1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2月1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更、陈宏良、顾鑫、赵继成、季军、朱昱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陈更、陈宏良、顾鑫、赵继成、季军、朱昱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陈更、陈宏良、顾鑫、赵继成、季军、朱昱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9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称“协议”)。

● 财务公司是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财务公司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按协议约定开展存款(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5 亿元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及融资租赁、结算、其他金融业务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4 年 12月 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0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常短期借款余额为39,000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算账户上存款余额为3,535.32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更先生、陈宏良先生、顾鑫先生、赵继成先生、季军先生、朱昱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是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正华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6%股权,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股权,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十三)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 、信托投资以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合并口径资产合计52,088,931,068.1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757,227,779.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财务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金融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甲方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1.2 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1.3 乙方承诺,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1.4 甲方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1.5 甲方同意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1.6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贷款服务及融资租赁服务;

2.1 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